法律網
ank.com.tw
一欄式檢索、各類資料進階檢索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民事訴訟資料
公資料的
各該如何
編輯
法院呢?
聚
載、
傳)
定!!
訴
輔
法 院
ww.judicial.gov.tw/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 第 2219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陳惠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民事大法庭：依公司法 23 條 2 項請求公司負責人賠償損害者 其請求權時效適用民法 197 條 1 項
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刑事裁判 1 則
林昭庚院士談「針灸與工作壓力、緊張焦慮」
2,3 陳彥霖、呂佳霖／韓國行政訴訟系列（二）：調解建議之運作與實踐經驗（下）
4 多所法院分別研習 AI 科技與司法之相關議題 瞭解最新發展

統一法律見解

民事大法庭：依公司法23條2項請求公司負責人賠償損害者 其請求權時效適用民法197條1項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7 月 26 日宣示 112 年度台上大字第 1305 號裁定，認：「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者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。」其理由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屬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依我國民事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類型，界定其責任性質，進而確立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。而我國民事法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其中僅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係以不法侵害他人權益為核心，且屬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。

（二）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，係以公司負責人「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」、「違反法令」等構成要件該當行為，為其成立要件之一部，該法令則指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。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，除有阻卻違法事由之情形，原則即屬違法性行為。是該項規定之「違反法令」，乃因違背一般人相互間之行為規範義務，具違法性要件之概念，其致他人受有損害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侵權行為責任之性質。

（三）公司有行為能力，並由其代表機關即負責人代表之，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所為行為，若構成侵權行為，除公司應以侵權行為人之身分，對被害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復因公司業務之執行，事實上由公司負責人擔任，為防止其執行業務違反法令，損及公司權益，並增加受害人求償機會，乃以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令負責人於執行公司業務，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基此，該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，亦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之短期消滅時效期間，始能平衡公司與負責人之責任。

（四）我國採民商法合一之立法政策，除就性質不宜合併者，另行制頒單行法，以為相關商事事件之優先適用外，特別商事法規未規定，而與商事法之性質相容者，仍有民法相關規定之適用。承上所述，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之公司負責人責任，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性質，且公司法就此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並無消滅時效期間之特別規定，而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，復無違商事法之性質。故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對公司負責人請求賠償損害者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應適用民法第 197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司法院趨勢講堂

林昭庚院士談「針灸與工作壓力、緊張焦慮」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於 7 月 26 日辦理趨勢講堂，邀請林昭庚院士（圖右 3）主講「針灸與工作壓力、緊張焦慮」，由許宗力院長（右 4）主持。

許院長致詞時介紹林院士是臺灣首位中醫針灸博士，對針灸療法的現代應用有重要貢獻，更是享譽國際的針灸權威。許院長並提醒，法官的工作勞心勞力，需要適時地調解身心、舒緩工作壓力。

林院士首先論述中醫養生首重「上工治未病」，未生病時即應做好預防保健，身體強健，病氣、邪氣即無從入侵。中醫也強調「扶正祛邪」及「邪不勝正」，養生以養心養身為要：心要靜、身要動，飲食有節七分飽。

林院士指出，中醫養生精髓在精、氣、神的培養，其中以養神最難。養神以養性、養德為首，此外，中國哲學思想的忠恕、利他不爭等品德，對養身、養心、養神，至為重要。

面對普遍存在的工作壓力，每個人都要「做自己的醫生」，了解自己身體狀況與體質、各種疾病的養生保健，以及所用藥物劑量與注意事項，因此林院士也介紹有助減輕壓力焦慮的保健穴位、多種益於養心安神的中藥及養生運動，並鼓勵同仁持續保有養生的觀念，享受快樂健康生活。

珍貴史料文物

司法文化走廊 8.1 換展 呈現日治時期法院制度

【本刊訊】為使民眾瞭解臺灣日治時期的法院制度，司法院「司法文化走廊」於 8 月 1 日起換展，以「日治時期法院制度」為主題，陳列包括「臺北縣民事訴訟取扱規則」、「臺灣總督府法院職制」、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發佈ノ件」、「臺灣總督府法院條例改正律令第一六號」等珍貴史料。

「司法文化走廊」設於司法大廈 3 樓貴賓室及其前方廊道，展示時間為每星期一至五（國定假日除外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。司法院另於司法院網站「關於司法院／沿革及史料」之項下，建置介紹有關臺灣於日治時期相關司法文物及文書之網頁，歡迎各界線上瀏覽。

實務與學術對話

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刑事裁判 1 則

【本刊訊】臺灣高等法院日前舉辦「113 年度實務與學術對話系列活動 ── 臺高院及所屬法院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裁判評析研討會」，刑事類場次由女法官協會蔡彩貞理事長主持，並由政治大學法學院黃士軒副教授評析臺高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95 號刑事判決。（民事類部分請見本刊第 2218 期）

黃副教授探討實務上對於凌虐幼兒致死的案例類型中之法律適用，究應成立何種犯罪的問題。我國實務上有：（1）源自 108 年刑法第 286 條修正前即存在的實務見解，認為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的「成年人故意傷害未成年人致死罪」，現行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即因法規競合而不適用；（2）108 年修法後部分見解認為僅成立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的凌虐未成年人致死罪，前述成年人故意傷害未成年人致死罪即因法規競合而不適用；（3）108 年修法後部分見解認為此種情形中，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的傷害致死罪與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的凌虐未成年人致死罪具有想像競合關係。

黃副教授進一步分析，上述（1）於修法後已不適合繼續作為我國現行刑法的解釋論；（3）的見解，於想像競合的基礎原理上，需以已經成立的犯罪來比較輕重才能決定用以處斷的條文，未將特別法的加重規定納入考慮，與想像競合的理論基礎未盡相符，且對法益內容的探討，也因忽略應一併考慮的特別法加重規定，所以不夠精確。因此較符合現行法立法意旨，且不會造成現行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被架空的問題之上述（2）的解釋論較為可採。立法院甫於 7 月 16 日三讀修正刑法第 286 條規定，使得被害人未滿 7 歲時，其法定刑再經加重會重於前述的成年人故意傷害未成年人致死罪，對於法院而言，（2）應該是較為自然且明快的適用方式。

本案承審的陳勇松法官除分享本件審判及製作判決經過，另臚列數件案情類似之判決，惟認各判決之案情與本案略有差異，故就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傷害致死罪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「成年人故意傷害未成年人致死罪」，與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「凌虐未成年人致死罪」之實際認事用法之結果未必全然相同，尚屬合理當然。新修刑法第 286 條之協商條文及協商說明，仍併見「想像競合」與「競合理論」之用語。關於「成年人故意傷害未成年人致死罪」與「凌虐未成年人致死罪」之適用關係，似仍存有上開「想像競合」與「法規競合」之適用問題，甚至更因而區分被害人為「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」與「已滿七歲，但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」，上開不同理論之適用，仍有待學說與實務後續研究。

與談人臺高院吳淑惠庭長指出，臺高院暨所屬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4 號已就此問題提出討論，分別有應論以刑法第 286 條第 3 項前段之罪、應論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之罪、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前段之罪、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處斷、應論以單純一罪說等不同見解，多數意見認為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處斷，惟與少數見解之票數相近，故期藉本次研討以瞭解學界看法。現行實務仍存有不同見解，期待未來能統一見解，以供法官妥適用法。